

## 九、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
2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总用地面积 23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3 层综合楼，1 栋 4 层教学楼，1 栋 4 层学校大厅，1 栋 5 层行政楼、1 栋变配电及门卫、同时配套实施环境绿化、道路车位及水电气等设施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新沛路道路改造绿化工程

工程名称: 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该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经公示三日后,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中标造价(元): 5451875.5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建造师(总监): 皮磊 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ND12306164

签发日期: 2021/1/5

备注:

招标人(印鉴): 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印鉴)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叁份, 招投标管理处、招标人、中标人各持1份;

2、招投标管理处发出《徐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及投标备案表》5个

工作日内, 未通知招标人有违法行为的, 招标人方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投标监管部门(印鉴)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沛县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沛经审发〔2020〕2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6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2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含税价）伍佰肆拾伍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伍角陆分  
（¥5451875.56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价）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51263.6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皮磊。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沛县园林服务中心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磊

组织机构代码：12320322MB0265180B

组织机构代码：91321322MA1Q0QK35T

地址：行政中心西五楼

地址：沭阳县名品虞姬城B5幢1-2号商铺

邮政编码：221600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磊

电话：0516-68868301

电话：15151102582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89915617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沛县沛城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号：3205171723800000202

账号：32050177723600000937

## 园林工程验收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新沛路(汉城路-迎宾大道)绿化景观工程二标段		地点: 沛县新沛路 (汉城路-迎宾大道)	开工日: 2021年01月 06日
			完工日: 2021年02月 19日
工程总造价: 545.187556万元			
使用或建设单位名称(甲方): 沛县园林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松松	电话: 15061700412
		项目监理: 丁浩	电话: 051685953979
施工单位: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皮磊	电话: 15151102582
甲方监理对工程数量、工程质量、隐蔽工程、材料协议价格、变更洽商等的意见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监理签名:</span> 丁浩 2022年6月20日			
<b>建设单位验收意见</b>  2022年6月20日	<b>监理单位验收意见</b>  2022年6月20日	<b>设计单位验收意见</b>  2022年6月20日	<b>施工单位验收意见</b>  2022年6月20日

# 中标通知书

住建编号: 3204122103170003-BD-001

招标编号: A3204121839000078001001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23年12月17日前至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年11月17日

中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经编制说明)范围内全部工程

中标价

4483940.55元

控制价(元)

6501124.94

其中: 暂估价(万元)

0.00

中标面积(平方米)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定额工期(日历天)

6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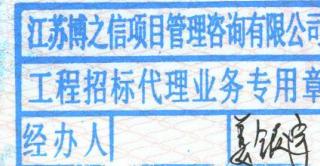
董蕾蕾

注册编号

苏232212105386

备注

代理公司(如有): 江苏博之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武进国家高新区星湖路以北，新启路以东，新云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武发改[2021]112号 武发改复〔2022〕4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 234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25500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 3 层综合楼，1 栋 4 层教学楼，1 栋 4 层学校大厅，1 栋 5 层行政楼、1 栋变配电及门卫、同时配套实施环境绿化、道路车位及水电气等设施。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地方标准）中  
级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叁仟柒佰零陆元玖角叁分（¥4113706.93 元）；税率：9%；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零玖佰肆拾元伍角伍分（¥4483940.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零肆拾元伍角玖分（¥4104.59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董蕾蕾；身份证号：32072319870109266X。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双方签订合同后的1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10%，支付工程款的同时扣回。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资金筹措~~，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11月21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政服务中心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方人双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市政服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马建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杨磊  
(签字) (签字) 杨磊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320483467337002X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322MA1Q0QK35T

地址：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海湖路特 1 号 3 号楼三楼 地址：沭阳县名品虞姬城 B5 幢 1-2 号商铺

邮政编码：213100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马建平	法定代表人：杨磊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杨磊
电 话：0519-86229010	电 话：151511025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53431440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32050177723600000937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验收日期: 2024.8.30

建设单位	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发展中心			开工日期	2023.12.18
施工单位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4.18
工程名称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	武进区新启路与西湖东路交叉口				
工程简要内容	本工程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星湖广场小学新建项目景观绿化工程，主要包括海绵城市、硬质景观、草坪、苗木等。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2年。				
验收意见	已经完成景观绿化工程，基本满足合同及设计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景观设计单位	海绵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艺之景 3213220941192 (公章)	签字: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3204115053339 (公章)	签字: 常州市武进区创新发展中心 320412620006 (公章)	签字: 3204115053339 (公章)	签字: 320412620006 (公章)	



## (二) 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 包括照明、绿化等,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E3213010313106190001001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组织实施的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项目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定结果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你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标结果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中标价：叁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3343193.95）

3. 中标工期：45天

4.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

5. 主要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蔡小林	园林绿化工程师·园林 绿化工程师中级	ND12306122



2022年02月2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与纸质形式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GF-2020-260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的工程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

2. 工程地点：宿迁市高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  
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3343193.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第一次付款：完成工程量 50%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第二次付款：经甲方组织初验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第三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复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第四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8 个月后，经甲方组织复验后且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第五次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经验收苗木成活率达 100% 后，付清余款（无息）。

####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蔡小林；身份证号：321322198712094620。

####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工程预付款。

####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100%。

八、其他要求：100%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

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1322MA1Q0QK35T

地 址：沭阳县名品虞姬城B5幢1-2号商铺

邮政编码：223600

法定代表人：杨磊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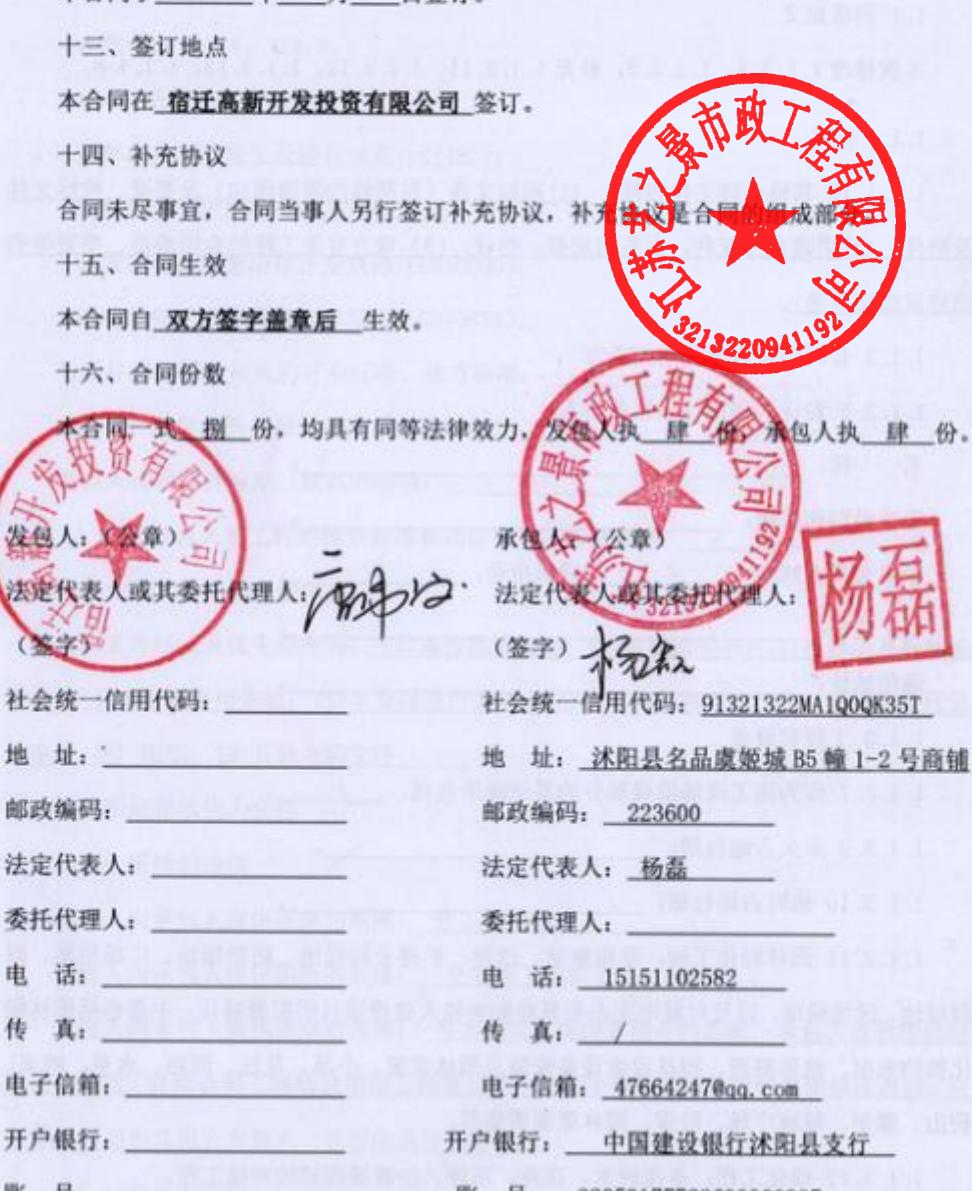
电 话：15151102582

传 真：/

电子邮箱：4766424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 号：32050177723600000937



## 工程完工验收证明书

2022 年 5 月 22 日

工程名称	宿迁高新区道路景观提升工程-太行山路(金沙江路-江山大道)段工程		
建设单位	宿迁高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款	大写：叁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玖分 小写：3343193.49 元	开工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质量标准	合 格	项目负责人	蔡小林
综合验收评定意见	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总监工程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前至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包括照明、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中标价：102.7360 万元

中标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中标养护期：2 年（三级养护）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验收标准；养护期内，苗木保存率 100%，成活率 100%；

中标项目负责人姓名：蔡小林

中标项目负责人证书编号：宿人社发【2016】183 号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3 月 6 日

2023 年 3 月 6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中标人、代理机构各壹份，招标人两份，复印无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为民路以西，香海湖路以北，滨河南路以南

工程内容：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包括照~~明、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工程，包括照~~明、绿化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5月20日（按开工时间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柒仟叁佰陆拾元（¥ 102736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项目部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发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南昌市青山湖区艾溪路3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南昌江铜支行

账号：36001050400059568568

邮政编码：330000

承包人：（公章）

住所：沭阳县名品虞姬城B5幢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1511025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沭阳县支行

账号：32050177723600000937

邮政编码：223600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医疗器械(应急装备)产业园一期景观绿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中国安能集团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势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m <sup>2</sup>	工程造价	102.7360 万元	结构层次	/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意见	该工程按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已全部完成, 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人(签字)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人(签字)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人(签字)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人(签字)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人(签字)	参加人员: 法人代表人(签字)
							

##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5 年度荣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沭阳县青伊湖镇 2025 年度荣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景观绿化工程），属于建筑业（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5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江苏艺之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3.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